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7022
聯絡人：李伊芸
電 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13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0130665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高雄市政府「心理評量人員」假日協助國中小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個別智力測驗施測一案，僅得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，並無再予補休假或無法補休假而另發給加班費之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10037245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1/07/16
16:00:4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80

承辦人：陳政宏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johnny77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372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院請同意貴市「心理評量人員」假日協助國中小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個別智力測驗施測，得同時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，並得於6個月內依實際參與施測日數覈實補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01年5月22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0133366100號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貴市「心理評量人員」（以下簡稱心評人員）假日協助國中小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個別智力測驗施測，得否同時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並另予補休假一節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書函規定略以，目前各大學校院於例假日辦理甄選事務工作及招生考試，有關其試務工作人員，均僅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，並無再予補休假或無法補休假而另發給加班費之情形。是以，基於不重領、不浮濫原則考量，本案心評人員如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，請參酌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

101707/10
15:38:58